



发展外向型经济

知识入门



无锡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前 言

加速发展我国沿海地区的外向型经济，这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的发展战略，满足广大读者学习外向型经济的基础理论，掌握外向型经济的实践知识的迫切需要，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继《发展外向型经济知识入门》第一辑之后，又编写出版了《第二辑》，作为加速发展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微薄礼物奉献给广大读者。

第二辑辑录了中央领导最近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介绍了进口贸易知识、利用外资实用知识、外经知识、有关政策法规选编等，内容比较丰富，实用性较强，对从事外向型经济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都会有较大的启示和帮助，对其他同志了解外向型经济问题也能起到入门的作用。

本辑共分六个部分，由我中心蒋式东、薛汉民（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叶冰、任平竹、朱倩、孙龙兴、吴仲畦、吴涵志、李巽川、杜甫新、赵正达、张洪涛、蒋慧钟等同志编写完稿的。

本书在出版中得到了马山办事处的帮助；在编辑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迎龙印刷厂的同志为本书的早日问世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编印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无锡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一、中央领导讲话

1. 赵紫阳总书记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讲话摘要… (1)
2. 李鹏总理谈沿海经济发展战略…………… (6)

二、进口贸易知识

3. 进口贸易常识…………… (8)
4. 进口贸易有关程序…………… (21)
5. 国际贸易惯例…………… (27)

三、利用外资实用知识

6. 外汇、汇率及外币使用的有关问题…………… (30)
7. 利用外资的渠道及形式…………… (40)
8. 如何搞好三资企业…………… (51)
9. 如何搞好“三来一补”…………… (74)

四、外经知识简介

10.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88)

五、有关政策法规选编

11. 有关涉外经济法规要目…………… (111)
12. 有关“三资企业”的法规与政策问题的解答…… (120)

13. 两个涉外经济法规…………… (126)

六、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几个问题的问答

14. 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几个问题的问答…………… (128)

赵紫阳总书记关于发展 外向型经济的讲话摘要

在谈到今后经济发展趋势时，赵紫阳说，今年以致今后若干年内，我国经济有没有可能在注重效益、稳定协调的前提下，保持一种较快的、持续增长的势头！政治局认为，这种可能是存在的。因为第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将继续推动经济的顺利发展。特别是企业承包制的推行，使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有了较好的基础。第二，我国正处在温饱型向小康型的过渡期，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动和乡镇企业的崛起，大批农业劳动力陆续向工业转移，有条件出现工业生产以致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强大势头。第三，当前国际企业结构正在进行又一次的调整，劳动密集型企业由发达国家向劳动力素质较好而费用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这对开发和利用我国的劳动力资源十分有利，给我国经济增长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第四，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使我们有可能利用国际市场，互通有无，调剂长短，来平衡经济，有利于改善过去那种受某些短线产品的制约而影响经济发展的状况。第五，尽管我们遭受了“文革”十年破坏，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近十年的准备，为今后十年的持续发展创造了一些好的条件。“六五”期间完成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开始发挥效益。近几年来在建设和改革中积累的经验，也增强了我们工作的预见性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总之，今后我们应该而且有可能把工作做得更好。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使我国的生产力获得更大的解放。

赵紫阳在报告中指出，我们是个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都是必需的。经济不稳定，无法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和整个社会的安定；没有一定的增长速度，许多矛盾会更尖锐。总之，经济要稳定，又要增长；要有较好的效益，又要较好的速度。两者要统筹考虑，适当安排。要允许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探索和掌握这两者的最佳结合。要运用价值规律来稳定经济，也要运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经济发展，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来分析和处理经济生活中的新问题。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上好价值规律这个大学校。在传统体制下，想学也无从学起。现在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中，必须向全党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党员负责干部，郑重地提出这个问题：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游泳，学会我们过去最不熟悉的東西。

在关于加快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部分中，赵紫阳说，最近政治局提出的加快沿海地区发展的战略，不只是地区性战略，而且是全国性战略。实施这一战略，能够促进沿海的发展和带动内地的发展，并将有力地推动外贸、科技、财政、金融、价格等方面体制的改革和企业内部的改革，是我们落实十三大提出的建设和改革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近二个多月来，国务院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布置落实，一些部门和地方也已行动起来，围绕这个战略的实施，主动提出本部门、本地区的改革方案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我们有利条件很多，但难度也很大。特别是做到销售在外，进入国际市场，要进行多方面的巨大努力。现行的外贸体制、企业管理水平、劳动者素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等方面存在的严重不相适应的状况，必须加以改变。实施这一战略，关键在改革。

外贸体制要大刀阔斧地改革。海关、进出口和外汇管理等

方面，都要主动创造条件，改进工作作风，为大进大出、随时进出服务，以适应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剧烈竞争。不适应这个要求的规章制度和工作作风都要抓紧改。这次外贸体制改革，要迈出实质性的步伐。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根本上解决吃“大锅饭”的问题。能够做到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放开经营，工贸结合和推行代理制就都好办了。同时，宏观的统筹协调不可忽视。

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相比，科技力量较强是我国的一大优势。问题是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没有解决好，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周期太长。科学技术一经与乡镇企业灵活的机制相结合，情况就迅速改观。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应该把乡镇企业作为推广运用已有科研成果的一个重要基地，鼓励科技人员直接到生产第一线，通过科研成果的有偿转让，技术入股，以及经营承包等多种形式，大力创办一批高素质的外向型乡镇企业。毫无疑问，大中型企业应当在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中起骨干作用。在大中型企业进一步搞活和科技体制进一步改革后，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将会解决得好一些。

从目前实际条件出发，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高质量的、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以及劳动密集同技术密集相结合的产品出口，从长远看，必须积极发展技术先进的产业，力争有较多的高技术产品出口。沿海发展战略的成功，归根到底寄希望于科技。我国的科技力量应为此多作贡献。

我们欢迎更多的外商到中国来投资。要更多地鼓励外商来兴办独资企业，也要更多地以中外合资来改造老企业，把先进的技术、管理和销售网“嫁接”过来。从几年来的实践看，按照国际惯例，外资独资企业由外商直接管理，中外合资、合作

企业由外商来管理或以外商管理为主，好处很多。认为让外商依法管理我们的企业就是“丧失主权”，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必须加以转变。现在我国的不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硬要将这些落后的管理方法引入“三资企业”，势必把这些企业搞得非驴非马，不死不活，外商赚不了钱，对我们自己也毫无好处。真要振兴我国经济，就应该把“三资企业”办成培养管理人才的学校。把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真正学到手，我们自己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可以提高。现在，我们的企业不论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都有很大潜力。管理搞好了，劳动力素质和工作效率都会提高，经济效益就能较快地增长。

我们国家，总的来说，必须立足于广大的国内市场，但沿海地区确有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实施沿海发展战略，决不意味着内地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无所作为。沿海搞“两头在外”也不是绝对的，而且有个发展过程，内地能够提供的资源仍然要用，沿海与内地应继续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积极开发内地资源。内地许多“三线”企业，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应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这些问题，都要全面地看，实事求是地分析和处理。

赵紫阳说，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实施沿海发展战略，要放胆地干，加快步伐，千万不要贻误时机。他在谈到经济改革和发展问题时，再一次指出：时机有利时，要坚决些。这是小平同志近几年来一贯、正确的主张。他总是鼓励我们要勇于改革，勇于开拓，不要怕担风险。他担心的是我们犹犹豫豫，过于谨慎，贻误时机。小平同志这些考虑，是建立在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科学分析基础上的。当着经济振兴的重大机遇到来的时候，很需要这种马克思主义的胆识和勇气，很需

要紧迫感。在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我们应当认真贯彻这个精神。

李鹏总理谈沿海经济发展战略

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

李鹏总理曾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强调要不失时机地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他说，当今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的相互合作、相互依赖和相互竞争日益增强。发达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对外投资的扩大，为我们进一步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们必须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以沿海经济的繁荣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他说我们要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经形成的对外开放格局，充分发挥现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作用的基础上，对广东、福建和海南岛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建立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根据海南岛独特的历史、地理和资源条件，国务院建议成立海南省，把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行比现有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政策。

李鹏说，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地区，立足于本地优势，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丰富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实行“两头在外”（即原材料来源在外和产品销售市场在外），积极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加工出口，参加国际交换。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沿海工业城市和经济特区要走在前头，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增加出口创汇中的骨干作用。要特别重视利用沿海农村劳动力的优势和现有

乡镇企业的基础,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创汇农业。积极发展沿海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向内地转让技术、管理经验和输送人才,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进一步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作用。李鹏强调,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必须有紧迫感,决不能贻误时机,但也要有坚韧不拔的艰苦创业精神,踏踏实实地做好基础工作。在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必须统筹规划全国的经济的发展。内地要利用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机会,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并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对外开放中迈出新的步伐。

李鹏说,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的改革,外贸体制改革要坚持“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针,打破“吃大锅饭”的体制。从今年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

进口贸易常识

(一) 提单 (Bill of lading简称B/L)。

提单，是指货物承运人(或其代理)在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一种证件，证明承运人已收到提单上所列的表面状况良好的货物，并负责将货物运往指定的目的港和完好地交付给收货人的货运单证。海运提单的作用有三点，一是作为收据。承运人收到货物或将货物装上船舶后，托运人从船方取得收据，即向船长或代理公司换取提单。它表明承运人已收到托运的货物，并已装船付运。二是作为物权凭证。提单代表货物的所有权，持单人对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在法律上有使用、买卖、偿债、抵押的权利，提单经过背书构成物权转让，所以提单具有可转让性。交付提单与交付货物具有同等效力。但提单在时间上是受限制的，必须在船舶到达目的港交货前才可以，收货人凭提单提货后就不能再转让。三是作为运输契约的凭证，也是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依据。

提单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1.已装船提单。已装船提单是指货物装船后，由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它必须载明装货船名和装船日期，装船日期经常以签发提单的日期来证明。有些国家规定索赔有效期以装船日期算起，因此提单的装船日期对商检计算索赔日期，签发证书有很大的作用。2.清洁提单。清洁提单是指货物外表状况良好，承运人未加有关货损或包装不良之类批注的提单。在买卖合同中一般都明确规定卖方提供的已装船提单必须是清洁的，卖方向银行结汇时必须交付清洁提单。3.不清洁提单。承运人(船方)为了保护自身利

益,对交运货物的外表状况不良或件数,重量与提单记载不符,可以在提单上加注批语,如“包装不固”,“破包”,“多少件货损”等等,凡承运人批注了这类表明货物外表状况不良或存在缺陷的提单就叫“不清洁提单”,银行为了自身的安全,除非信用证有规定可接受外,一般都不接受不清洁提单。4.舱面提单。舱面提单是指承运人对装于船舶甲板上的货物所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故又称“甲板货”提单。装在甲板上的货物一般来说风险较大,根据《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对甲板货的灭失或损坏概不负责。银行为维护开证人和自身的利益,一般拒绝接受“舱面提单”。5.陈旧提单。又叫过期提单当货物装船后,卖方向当地银行提交装船提单时,银行按正常邮程预计收货人不能在船抵港之前收到的提单称陈旧提单。国际商会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凡在提单签发日二十二天以后,提交的提单均属陈旧提单。为了防止买方借口提单过期而拒付货款,银行一般都拒收陈旧提单。6.倒签提单。由于发货人的延误,没有能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上轮船,而出口商又不愿承担迟期装运的责任,虽然装运期已过,而要想办法把货物装上轮船,这样实际装船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如仍按实际装运日期签署提单,不符合信用证的规定银行不予结汇,为了使签发提单日期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相符,经托运人请求轮船公司代理倒签提单日期。对此承运人需要负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此引起的损失概由托运人负责承担,但倒签提单是违背国际贸易有关规定的。

提单的内容:提单的内容包括提单的正面记载和背面的条款,具体包括船名及国籍、装货人、收货人、被通知人、标记与号码、货物、装运港、目的港、数量、重量或容器、货物的体积或尺码、货值、有关运输事项,有效提单份数,提单号

码，装船日期，发单日期等。

(二) 发票

发票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单证，在进出口货物检验，鉴定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商业发票。发票的种类很多，常见的有商业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海关发票、签证发票等。

1. 商业发票。俗称“清单”或“发货单”，简称“发票”。它是在货物装船后，卖方开立的凭以向买方索取货款的价目清单，它是销售货物的证明。商业发票的主要作用是供进口方凭以收货、记帐、支付货款和作为报关纳税的依据，在国际贸易中，商业发票是卖方必须提供的单证之一。

2. 形式发票。是指卖方向外报价时将拟出售的货物名称、品质规格、单价、交货期等给买方开立的供买方接受时参考或供买方申请许可证、批外汇之用的一种非正式的发票。

3. 领事发票。又叫领事签证单，由驻在货物出口国领事签发。通常发放二份，一份留存，一份寄输入国海关。要求领事发票的，以拉丁美洲各国较多，欧洲较少。而且拉丁美洲国家要求领事签证发票多用西班牙文填写。

4. 海关发票。是指官方用发票的一种。许多国家输出货物，除了开具商业发票之外，还要附交海关发票。对于进口国海关来讲是为了防止逃税和作为统计之用。使用海关发票与使用领事发票之意义大致相同。所以输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出口货物出具了海关发票，就不必另提供领事发票。

5. 签证发票。是指在商业发票下端添注证明语言和宣誓的文句。其内容一是声明发票的内容真实无误，二是声明货物系某一地区所出产。宣誓文句都由出口商在发票上填注，而证明语言则由第三者填注，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发票签章”，即在

出口公司的发票上加盖带有证明语言的戳记，证明发票所列内容真实正确。

(三) 装箱单。

装箱单又称包装单，俗称花色码单。是指每件包装内所盛装的货物逐项列举的清单。装箱单的性质与作用有以下五点：

1. 除散装货物外，系不可缺少之货运单证。

2. 每件货物之花色、品级及重量不同者，必须在包装单上逐项填明；全批货物花色、品级相同，而各件重量不相同，则多以重量码单代替之。而一批货物各件花色、品级、重量都一样，则无必要附花色码单。

3. 收货人提货时，必须根据包装单逐件点验方能明了所装货物的内容。

4. 为便利进口报关，包装单之记载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有误，万一有错许多国家海关以违犯规定而处罚。

5. 包装单是进口物资检验、鉴定不可缺少的单证，进口货物检验、鉴定亦以包装单为依据。

包装单之内容及格式无统一规定，视货物的性质和贸易需要而定。

(四) 海关。

海关，是指国家设在口岸的管理进出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征收税损及与此有关事务的行政机关。对应施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到货地商品检验局在“进口货物明细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之章验放。凡应施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无商检局的品质检验证书、放行单或放行章的一律不准输出或输入。

1. 何谓报关？是指进口货物的受货人或代理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填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俗称“报关”。

2. 哪些单位可以作为申报单位向海关报关？经国家批准并

向海关登记有权经营对外贸易的单位可以向海关报关。收货单位如需自行提取进口货物，应向海关交验经订货的外贸公司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企业事业单位经批准自行采购的，可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向海关申报；礼品、捐赠物资的申报，可凭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进口货样和广告品的申报，可以由接受单位向海关办理手续，海关规定要领取许可证的，报关时要交验进口许可证。

3. 报关的时间规定，海运货物在收到提单后向海关报关；陆、空运货物在收到铁路、民航局的到货通知后，持运单或其他提货通知书到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邮运进口的，受货人在收到海关发出的“进口包件联系（催办）单后即可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口之日起计，三个月内要向海关申报纳税，逾期不报关者，海关将依法处理。

4. 报关时必须交付的单据，有报关单及应向海关交验的单证。如凡规定应领取的许可证；进口货物提单或运单，邮运进口的交验邮件通知单或联系单、发票、装箱清单及海关认为必要时应交验的合同、产地证、批准文件及其他证件。并且申报人必须做到单证相符和单货相符。

5.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货物如何报关？经管单位要事先持营业执照、项目批准书、合同备案证明书和对外签订的正式合同付本，向所在海关登记申领《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货物进出口时，要交验海关签发的《登记手册》，填写报关单一式三份，同时交验有关证件。

6. 进料加工货物如何报关？进料加工也要事先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减免税，填写专为制造外销商品而进口原料、零部件的免税申请表一式二份。货物进口时，要向口岸海关交验经所在地海关签章的免税申请表，其他手续与一般贸易货物进口报关

相同。

7. 举办进口技术交流会的展品如何报关？主办单位在展品进口前，应向海关提供批准文件、展品清单，并说明举办的日期、地点、规模。展品进口时，主办单位及其代理人应向进口地海关办理转运货物手续。展品运到展出地点，于拆箱前一天联系海关主管部门派员开验。展品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挪用、替换。展品如需留购，由外贸经营单位按规定办理订购、报关手续。展品应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口，复出口的按转运货物办理，并由出口地海关核对放行。

8. 抵偿、索赔货物如何报关？进口的抵偿、索赔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要交验海关签发的原税款交纳书。以及买售双方签署的有关索赔的备忘录，或由商检局签发的索赔证明或其他足以证明的证件及原合同付本。其他与一般贸易货物报关要求相同。

9. 进口货物退往国外修理如何报关？应填写一式三份报关单。经海关审核所附单证和货物属实后准予出口，一份报关单由海关批注后退发货人，供货物修好复进口时办理海关手续用。

10. 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如何报关？对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凡按规定可予以减免税优惠的，应在设备进口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减免税。设备进口时，要向进口地海关交验经海关签署的进口技术改造设备减免税申请表。

11. 科教用品等特定减免税货物如何报关？对符合海关对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规定予以免税的科教用品，收货单位应事先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科教用品进口时，要向进口地海关交验经海关签署的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

1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何报